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4-02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5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5,149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54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4,616,2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4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3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,089,0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2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1,556,1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3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75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9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87%；

反对 25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837,1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96%;反对 25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0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王骏 王朕重
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